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朱元伟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324号26栋6层4单元601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估价对象系指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324号26栋6层4单元601住宅房地产，混合结构，用途为住宅，建筑面积为61.97平方米。具体详见下表：

产权持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用途	总层数/所在楼层	结构	建成年月	证载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朱元伟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70448号	住宅	6层/6层	混合	2000年	61.97

估价目的：受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委托，对朱元伟名下位于新市区喀什东路324号26栋6层4单元601住宅房地产进行评估，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拟执行该房地产提供参考依据。

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评估方法：比较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结果：经过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遵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在合理的假设条件下，选用比较法进行专业分析和测算，确定委估房地产在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33,8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具体详见下表：

产权持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房地产评估值(元)
朱元伟	乌房权证高新字第2015370448号	混合	2000年	61.97	5,386.97	333,800.00

特别提示说明：

1. 本评估报告所反映的房地产评估值为房地合一价值，已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2.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财产涉及的当事人欠缴与评估财产相关的税费等事

项。

3. 估价人员与被执行人多次沟通联系，被执行人拒绝配合，估价人员未能进入估价对象内部勘查，经与委估对象所在小区人员调查，了解估价对象户型、基础设施、建筑年代等信息，特此说明。

新疆宏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